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移字第1080932526號



主旨：新住民發展基金徵求109年度補助研究計畫案。

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公告事項：

一、徵求期間：自即日起至108年9月30日截止，以本部收文日為基準；逾期申請或未能於申請截止日前收文者，不予受理，原案退回。

二、經費來源：新住民發展基金。

三、目的：為落實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工作，並作為政策規劃參考。

四、研究主題及研究重點：

(一)主題一：

1、研究主題：新住民及其子女跨文化成長環境之研究。

2、研究重點：

(1)探討新住民及其子女跨文化成長環境、自我認知及社會參與。

(2)研析公私協力資源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跨文化成長環境之現狀與規劃。

(3)研提未來新住民及其子女跨文化成長環境之政策建議。

(二)主題二：

1、研究主題：新住民子女職涯規劃之研究(以高中職以上之新住民子女為例)。

2、研究重點：



(1) 探究高中職(含以上)就學之新住民子女的學習與職涯規劃之關係。

(2) 推動新南向政策對新住民子女多元發展之影響。

(3) 研提未來之新住民子女職涯發展與規劃政策建議。

(三) 主題三：

1、研究主題：新住民跨文化飲食與微型創業之研究。

2、研究重點：

(1) 探究新住民跨文化飲食與微型創業之關聯。

(2) 研提未來跨文化飲食與微型創業之政策建議。

(四) 主題四：

1、研究主題：新住民婦女離婚後在臺居留及子女親權之研究。

2、研究重點：

(1) 有關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3條及31條等修正草案，已放寬離婚婦女在臺居留權及家庭團聚權，此修訂對新住民在臺權益的影響。

(2) 新住民因遭遇特殊處境致逾期居(停)的影響研究。

(3) 比較不同國家新住民居留及其子女親權相關法令制度、內容、優劣與對策

(4) 研提未來新住民離婚後在臺居留及子女親權之政策建議。

(五) 主題五：

1、研究主題：新住民勞動合作社生態系統之研究。

2、研究重點：

(1) 分析各國移住民勞動合作社的組織及運作現況、差異與未來展望。

(2) 探討合作社法規對新住民就(創)業之影響。

(3) 評估新住民勞動合作社組織和營運生態及其未來之運作效益。

(4) 研提未來新住民勞動合作社規劃及發展之政策建議。

(六) 主題六：

1、研究主題：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教育之研究。

2、研究重點：

(1) 分析現行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對學習成效的影響。

(2) 比較各國銜轉教育機制之差異與對策。

(3)強化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教育之支持網絡架構。

(4)研提未來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教育之政策建議。

(七)主題七：

1、研究主題：新住民通譯人員培訓與運用機制之研究。

2、研究重點：

(1)探討現行通譯人員培訓、養成及運用之現況與困境。

(2)建立通譯專業證照化之可行性分析。

(3)研提未來新住民通譯人員培訓與運用之政策建議。

五、計畫期程：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六、申請補助計畫內容應與公告議題相關並包括下列各款：

(一)研究策略、方法與目的、期程規劃、經費需求、文獻探討及可達成預期效益。

(二)研究計畫如需出國考察，應另提出國計畫書，併研究計畫審查，考察報告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

(三)人力規劃：主持人及協(共)同主持人姓名、現職、學經歷與分工配置，目前進行中或規劃參與政府委託(補助)研究計畫名稱、委託(補助)機關及研究期程。

(四)經費配置：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申請補助經費、自籌金額及備註等項。

(五)期程及工作項目規劃。

(六)研究計畫若涉及新住民及其家人或子女的調查統計(計量)，視需要增列「對照組」的調查，以避免產生「以偏概全」的誤解。

(七)因應對策、具體措施及政策建議。

七、補助對象：

(一)中央政府(含三級以上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及直轄市政府(含局、處等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縣(市)政府(含局等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

(二)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

八、補助原則：

(一)研究主持人接受政府委託(補助)研究案含本次研究案之補助不得超過二個，且其重疊期間不逾四個月為原則。

(二)學術性之研究案不予補助，應向科技部申請補助。

(三)與政府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或國內博碩士論文重複之研究計畫，不予補助。

九、補助標準、項目及基準：

- (一)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及「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18點規定辦理。
- (二)每一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90萬元。

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自即日起至108年9月30日截止(以本部收文日為基準)。全國性或省級立案之民間團體或直轄市(含局、處等一級機關)、縣(市)政府(含局等一級機關)向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申請。但民間團體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有委託、合作關係、接受補助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直轄市或縣(市)立案之民間團體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且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轉。
- (二)申請補助案件應以網際網路至本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作業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網址：<http://apply.immigration.gov.tw>)登錄申請，填表登錄完成後，應列印送件憑證連同單位申請函，以掛號郵寄至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始完成申請程序。
- (三)申請文件：
 - 1、申請表(應於本系統進行登錄)。
 - 2、申請補助研究計畫書(應於本系統進行登錄)。
 - 3、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案件均應檢附章程、立案證書(財團法人免附)、負責人當選證書，申請單位為法人者，應加附法人登記證書，與政府機關有委託、合作關係或接受補助者，應加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上應檢附文件應以正本掃描為電子檔，隨案上傳本系統。

十一、審查機制：

- (一)由本部召開審查會議。
- (二)計畫主持人或協(共)同主持人應出席審查會議進行簡報。
- (三)審查項目及配分依序為計畫書內容合理性與妥適性40分、研究人員專業能力及經驗30分、經費編列20分、簡報與詢答10分，總分100分。
- (四)審查結果提報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審議後，由本部據以核定。

十二、期中、期末報告統一由本部召開專案會議審查。

- (一) 期中報告審查預定於核定補助後第6個月辦理，期中報告未獲審查會議同意者，不予辦理期末報告。
- (二) 期末報告審查預定於核定補助後第11個月辦理，研究單位應依期末報告審查意見於1個月內完成修正，並繳交研究報告書、授權書及核銷結案。
- (三) 期中報告或期末報告未獲審查會議同意者，經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已核定之補助，並命其繳回補助經費之全部或一部。

十三、「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報告格式」及「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計畫調查資料檔案利用授權書」，已於本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公告。

十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請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本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
- (三) 電話：(02)23889393分機2591
- (四) 傳真：(02)23896396
- (五) 電子郵件：benjamin0423@immigration.gov.tw

部長徐國勇

